20180530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關務署為何包庇違法逃稅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7797/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本大創偽造、變造輸出入許可證, 搞了那麼多的貨品出來, 這些不實的輸出入許可證已經被經濟部國貿局正式撤銷。上次本席曾在此質詢關務署接下來會如何處理, 請問目前處理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 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我們有講過國貿局 5 月 18 日發函給我

們……

黃委員國昌:上次講過的就不用再講了,我現在問的是從上回本席提出質詢到現在,關務署做了什麼事情?打算要怎麼裁罰?請你跟大家說清楚。

廖署長超祥: 這必須要清查,確定 694 張輸出入許可證不實之後,我們要把……

黃委員國昌:這就奇怪了,經濟部國貿局早就已經把 694 張假的輸出入許可證撤 銷了,你們還要查什麼?

廖署長超祥:必須要查那些報單出來,這樣才能知道他們總共的貨物……

黃委員國昌: 現在還在查嗎?

廖署長超祥:基隆關已經把 201 份報單調出來,目前我們正在查處中。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會有結果?694 張不實的輸出入許可證,總共進口了多少

貨物進來?

廖署長超祥:如果以金額來計算的話,差不多是 3.5 億元。

黃委員國昌:總共進口 3.5 億元的貨物進來?

廖署長超祥:是的。

黃委員國昌: 你們打算什麼時候要公布查處的結果?我看現在大家的腳步都很慢,不曉得是有什麼特殊的考慮?經濟部國貿局說他們已經移送檢調,在此我要不客氣的問到底是移送到哪裡去?檢調有在辦嗎?還是把案子放在那邊讓它睡覺?與法務部相關的部分我會另外再追蹤,我現在只問關務署的部分,請問處分什麼時候會出來?

廖署長超祥: 我們把 201 份報單調出來之後,進行相關的查處程序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

黃委員國昌: 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半年還是一年?

廖署長超祥:應該不需要那麼久。

黃委員國昌: 那什麼時候會出來?

廖署長超祥: 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把它完成。

黃委員國昌:好的,沒有問題。接下來本席要講另外一個案子,我接獲投訴指出德國卡爾蔡司長期逃漏稅,檢舉的人說他已經將虛報進口貨物的價格和違法逃稅的證據全部交給財政部。請問部長和署長知不知道半導體所使用的 EUV 光罩一個大概值多少錢?

廖署長超祥:從相關資料來看是 1 萬 7.000 元。

黃委員國昌:台灣半導體這麼發達,半導體界應該都知道高規格的半導體光罩動輒都是從幾百萬、幾千萬的價格起跳,結果卡爾蔡司的完稅價格竟然只有 1 萬7,000 元,這真的是在開玩笑!哪裡可以買得到 1 萬7,000 元的半導體光罩?或許關務署同仁沒有經驗,不知道什麼是半導體光罩,其實我也不知道半導體光罩到

底要多少錢,但坦白講,這些資訊在 Google 查一下很容易就查到,便宜的是幾百萬元,貴的要幾千萬元,視其規格及精密程度而定。問題在於他們用 1 萬7,000 元報進口價格之後,已經有人向你們提出檢舉,早在去年 10 月就已經把所有證據都提供給關務署,結果關務署在今年 2 月 8 日給人家的回答是什麼?你們的回答竟然是「並無不法」!署長要不要說明一下這是怎麼回事?檢舉人檢附資料給關務署,結果關務署是怎麼樣?是在包庇廠商嗎?你們就回一個函說「並無不法」,然後就把人家打發掉了。

廖署長超祥:報告委員,檢舉有一定的程序,當我們接獲檢舉之後,我們會進行調查,然後依據調查的事實予以回覆,這在我們的檢舉辦法當中都有規定。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就要請問署長,你是不是要為「並無不法」的結論背書?你是不是認為關務署同仁最後調查出來「並無不法」的結果是對的,剛剛我已經把證據秀給你看了,一切都非常清楚,不然你們去找一找,看看哪一個半導體的光罩價格是新臺幣 1 萬 7,000 元?差這麼多!這太離譜了吧!人家向你們提出檢舉之後,你們竟然還說「並無不法」!還是你現在要跟我說「並無不法」是你們按照縝密的調查程序之後,最後所作出來的結論?請問署長,你會不會為這樣的結論背書?

廖署長超祥: 我想這應該是督察單位所回覆的,回去之後我必須再進行瞭解。在此要向委員報告,有一些電子產品的價格差異很大……

黃委員國昌: 對嘛!這家外國大廠竟然長期逃漏稅,其實人家送給你們的檢舉資料不是只有一件,這家廠商長期利用 FedEx 虛報半導體光罩的價格,這是犯罪的行為,關務署同仁第一時間不知道,我不會苛責關務署同仁,但是人家提出檢舉之後,你們查了幾個月,最後的結論竟然是「並無不法」!請問署長,可不可以把關務署同仁在相關過程當中調查的資料及報告提供一份給本席,好讓我瞭解你們「並無不法」的結論到底是怎麼作出來的?

廖署長超祥:好的,我們回去瞭解之後會將資料進行整理。

黃委員國昌: 你再回去問問關務署同仁, 最近他們是不是急急忙忙的趕緊發出一份

公函給檢舉人,說這個案子看起來有違法情形。你知道關務署同仁為什麼最近又急急忙忙的補發一份函,說這個案子看起來有違法情事嗎?因為人家跑去監察院檢舉你們包庇,如果真如署長剛才所言,這個結論禁得起考驗的話,為什麼人家一去監察院檢舉,你們就馬上改變立場,說你們後來發現真的有違法?針對這件事情,我希望署長能夠給大家一個完整的交代,包括逃漏稅時間長達多久?根據本席目前所收到的檢舉資料,這家廠商逃漏稅的時間長達好幾年,都是這樣在搞的。其次,當初「並無不法」的結論是誰作的?有沒有涉及包庇?有沒有涉及圖利?再者,對於這種虛報產品價格的廠商,你們要採取什麼樣的行政裁罰?是不是應該要進一步移送法辦、移送檢調?請問調查內容什麼時候可以送給本席?

廖署長超祥:如果有像委員所說繳驗不實發票情事的話,我們就會依法移送,對於逃漏稅的部分,我們也會依照關務法規進行追徵程序。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可以把調查報告送給本席?現在我要追究的並不是只有這家外國廠商,還包括當初關務署是誰去進行調查?透過什麼程序?為什麼給檢舉人的回覆是「並無不法」?檢舉人提供的事證這麼明確,你們一開始是想包庇嗎?相關的調查報告結果什麼時候可以交給本席?

廖署長超祥: 我想再跟委員說明一下,剛才我看資料這應該是屬於免稅的,所以……

黃委員國昌: 不用繳營業稅嗎?

廖署長超祥:只有營業稅的問題,但營業稅一般可以作進項扣抵,所以對於委員所 說的這種虛報行為,我們覺得很不解。針對整個程序,我們必須加以調查,如果我 們的同仁真的有包庇,那我絕對不會護短。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可以把調查報告給我?

廖署長超祥: 整個程序上……

黃委員國昌:一個月可不可以?

廖署長超祥:好,我們盡力……

黃委員國昌:請關務署於一個月之內提出完整的報告。

廖署長超祥:好的。

黃委員國昌: 這件事情真的太離譜了。